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一）个人基本情况

黄伟成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等。

端木梓榕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合规风控负责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产权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进修学院兼职讲师。

李新航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国际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国有企业外部独立董事资格。2017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省国资委财务决算评审专家、广州大学会计学硕士（MPACC）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等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说明
黄伟成	7	7	0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端木梓榕	14	14	0	0	否	
李新航	7	7	0	0	否	

备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伟成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任期届满；端木梓榕先生、李新航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考核、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勤勉尽职的履行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黄伟成本人亲自出席 1 次，李新航本人亲自出席 2 次，端木梓榕本人亲自出席 3 次。我们对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除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时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详细了解外，还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调研，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期间得到公司积极配合。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根据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泛家居产业基金及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泛家居产业基金及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大家居”战略的发展，推动定制家居主营业务的产业延伸及战略升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主题聚焦于具有成长潜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泛家居领域企业，战略导向清晰，投资目的明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泛家居产业基金及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事项。

2、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提供借款

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二)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盈利情况及发展阶段，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次《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关于募集资金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王义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基于公司与经销商正常的购销往来，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并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沈汉标、王妙玉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于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度绩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公司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度薪酬标准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本次《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2017年5月1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授予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

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同意本次向10名激励对象以18.15元/股的价格授予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2017年5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五）2017年8月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因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经充分了解沈汉标先生、周懿先生、郭黎明先生等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工作业绩情况，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3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因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端木梓榕先生、李新航先生等 2 名独立董事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端木梓榕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新航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2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次《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周懿先生、林昌胜先生、邓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

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昌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从化好莱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从化好莱客获得上述募集资金增资款后,将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实行专款专用。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7,671 万元及利息对从化好莱客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从化好莱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从化好莱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及从化好莱客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2017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避免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承诺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两家公司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

董事会在对本次与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沈汉标回避表决，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议案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能够解决公司与好太太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避免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一）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

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一致同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的“好莱客（湖北）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十三）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本人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监督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认为经营层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此外，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的汇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

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最后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从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后续培训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培训，及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

六、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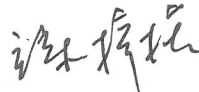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非常感谢公司在过去的一年里对我们工作上的信任和支持。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职尽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伟成_____

端木梓榕_____ 

李新航 

2018年3月23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伟成 

端木梓榕 _____

李新航 _____

2018年3月23日